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起诉状
-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2,926,599.90 元
- 本次诉讼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，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且判决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-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阳雨润”）与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泗阳规划局”）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泗阳规划局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泗阳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诉讼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泗阳县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泗阳县

原告：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负责人：王少波

住所地：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 16 号（双子楼东楼）

被告：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

住所地：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雨润广场 B3 幢

## 二、起诉方泗阳规划局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2010 年 10 月 11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合同约定被告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宗地建设项目建设，如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，每延期一日，按土地出让总额千分之一支付原告违约金。现被告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十余年未竣工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。

### 2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暂计 52,926,599.90 元；
- (2)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实际竣工之日以 13,039,320.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；
- (3)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该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